

成交通知书

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汝南县水利局采购汝南县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汝河故道、北汝河果园村护岸水毁修复）施工单位项目（项目编号：汝竞谈【2024】75）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739899.00 元；

项目经理：陈东海；

证书编号：豫 241161708408；

工 期：6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必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各一份，共一式四份。

汝南县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汝河故道、北汝河果园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主管部门： 汝南县水利局

发包人（全称）： 汝南县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南县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汝河故道、北汝河果园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汝南县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汝河故道、北汝河果园村护岸水毁修复）。
2. 工程地点： 汝南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驻水防 [2024]57 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739899.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开工进场后预付 30%，工程完成 80%时拨付至 60%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拨付至 97%；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支付全部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东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1.1.2 承包人：

建造师：

1.1.1.3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汝南县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汝河故道、北汝河果园村护岸水毁修复）

1.1.2.2 临时工程：

1.1.2.3 单位工程：

1.1.2.4 永久占地：

1.1.2.5 临时占地：

1.1.3 日期

1.1.3.1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3.2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3.3 缺陷责任期：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

1.3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图纸壹 套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工程所需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4.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工作施工前 14 天

1.5 联络

1.5.1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人支付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每个月项目经理不少于 22 天必须待在项目部主持工程施工；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_____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7 天内

5.1.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接收和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害有承包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本项目应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通用条款为准。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涨跌因素。

10. 竣工结算

1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根据承包人投标的清单报价的合同价款及监理方实际确认工程量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0.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5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开工进场后预付30%,工程完成80%时拨付至60%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拨付至97%;质保金为合同价的3%,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支付全部质保金。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价的3%。

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4. 计量: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并提交工程发包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请财政部门。

15. 违约责任

15.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 逾期超过60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15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汝南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

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7.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代为保管中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18. 风险承担，汝南县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汝河故道、北汝河果园村护岸水毁修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不可避免存在不确定因素，势必造成实际施工与设计存在偏差；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相应造成施工方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所发生的风险费用均按照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19. 投标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如有施工质量问题，均按照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20.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21.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由汝南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汝南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